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

## 特殊教育學生「藝展特長藝術聯展」實施計畫

### 壹、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含特幼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 貳、目的

- 一、依據「臺北市學生藝術季」總計畫，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登上北市大平台展現藝術才能。
- 二、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藝術才能，促進多元領域發展，發揮藝術長才及潛能。
- 三、體現多元領域教育，深耕特殊教育之藝術領域教育發展。
- 四、藉此提供藝術展現平台，提升參展師生自我實現機會。
- 五、透過藝術觀賞與感受，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正向肯定。
- 六、藉由活動合作之合作參與，期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
- 七、提供參展師生展現教學與學習成果之平台，促進教師間的交流互動，激發彼此教學創意。

### 參、實施內容

-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 10 時起至 108 年 9 月 27 日 13 時止。
-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一樓中庭。
- 三、對象：本市特教學校、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之親師生及對藝術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 四、方式：透過整體一系列之開幕活動、作品展覽及市府續展規劃，以令社會大眾能以正向且共融理念，認同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特質。以下為相關實施內容之列表。

活動	時間	內容	地點
「藝展特長」開幕活動	108 年 9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 長官來賓介紹與致詞 2. 活動介紹 3. 表演節目 4. 頒獎及合照 5. 活動趣味交流	臺北市政府 市政大樓 一樓中庭

學生藝術作品 展出	108年9月26日 上午10時 至 108年9月27日 下午1時	【作品展出】 1. 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得獎作品 2. 各教育階段獲獎作品 3. 特別獎學生作品	臺北市政府 市政大樓 一樓中庭
學生藝術作品 續展	108年9月28日 至 108年12月27日	【作品展出】 1. 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 之部分作品 2. 各教育階段獲獎作品	臺北市政府 市府大樓 第三、五、 七展區

#### 肆、作品募集

##### 一、募集內容

##### (一) 對象

1. 鼓勵本市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含特幼班)及分散式資源班，每校至多繳交4件平面或立體作品。

2. 臺北市四所特殊學校各繳交10-15件平面作品和6-10件立體作品。

(二) 作品募集時間：即日起至108年8月6日(星期二)止。

(三) 平面作品大小以四開或八開為限(可自行裝框)，立體作品不超過45cm x 45cm x 60cm。

(四) 作品請附上單位名稱、指導教師與作品介紹等相關資訊，格式如附件一。依照給予格式填寫完畢後，將上揭資料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17:00前寄至1301@tpmr.tp.edu.tw電子信箱。

(五) 作品送件地點：108年8月6日(星期二)前寄至臺北啟智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以郵戳日期為憑。

(六) 聘請藝文領域教師或專家學者進行作品評選，依照各教階段所收取之作品數量分別進行獲獎人數調整。

1. 當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15件以下時，將選出2件優選為原則。

2. 當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15~25件時，將選出3件優選為原則。

3. 當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25~35件時，將選出4件優選為原則。

4. 當同一教育階段總作品數量為35件以上時，將選出5件優選為原則。

(七) 凡參展教師及學生均頒發感謝狀，並將**各教育階段作品擇優於教育局展覽至十二月底**，且針對獲獎者於開幕活動進行公開頒獎。

(八) 評選結果及相關頒獎流程、作品送返各校之方式與時間將於日後發文告知各校。

(九) 未盡事宜或相關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學務處訓育組

曾冠婷組長，電話(02)28749117 轉 1301。

## 二、特別獎

### (一) 目的：

為增加學生榮譽感、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自身困難以發展潛能，並持續培養對於藝術領域有興趣之學生，而希望藉此提供獎項提升其興趣與繼續學習之動力與熱忱。

### (二) 推舉原則：

針對各校有藝術熱忱且願意克服自身限制進行學習與創作，極富堅持精神值得嘉許之在籍學生，以1校1位為推選原則。

### (三) 對象：

本市特教學校、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各校在籍學生。

### (四) 報名方式：

請填寫特別獎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填寫完畢後，將資料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17:00前寄1301@tpmr.tp.edu.tw電子信箱。

### (五) 備註：

特別獎推舉人可與參賽作品人重複，惟學校需為特別獎學生撰寫推薦表(如二、特別獎(四):附件二)。

## 伍、預期效益

一、提升特教學生展現自我之舞台，增進其榮譽感，並提升其自我展現與表達能力。

二、作為特殊教育多領域發展之教學與成果展現參考，擴展特殊教育發展之多元可能性

三、以藝術為媒介，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理解，營造共融且正向之環境。

四、透過藝術鑑賞，提升特教領域師生間之彼此交流與學習，擴展特殊教育教師藝術教學視野，激發藝術教學創意與熱誠。

陸、獎勵：活動辦理成效良好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柒、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實施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